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injiang Denggua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伊犁州公安局二三级电路租赁服务采购项

目

招标文件

(全过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项目编号：2025XJDG-YNS-1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特别提醒：

一、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二、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95763。

六、其他：

1. 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或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937390486@qq.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总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审标准及要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项目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伊犁州公安局二三级电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公安局二三级电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XJDG-YNS-11

项目名称：伊犁州公安局二三级电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266000.00

最高限价（元）：726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犁州公安局二三级电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1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伊犁州公安局二三级电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3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伊犁州公安局二三级电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1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电子保函（1）保函形式：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地址：伊宁市南环路 398 号

联系方式：0999-8063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融和大厦 B 座 821 室

联系方式：15559219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昌

电话：1555921928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伊犁州公安局二三级电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XJDG-YNS-11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元）：7266000.00 最高限价（元）： 一标段：814800.00(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标段：2438400.00(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标段：4012800.00(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签到为准。 付款方式:按合同签到为准
5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一标段 10000 元；二标段 30000 元；三标段 50000 元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7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备注：具体以政采云招标公告截止时间为准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注：开标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

	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	备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937390486@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4	中标公示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18	（1）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4）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全面面向有价格扣除，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保函）。 (4)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7) 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如为大中型企业，根据预留比例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资料扫描至电子标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位置并加盖电子印章，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现场无需携带）。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

	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中标商按规定一次性支付，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25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6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7)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9) 本次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伊犁州公安局。
-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 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6.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 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11.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进口产品

13.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13.1.2 本章第 4.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如有），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2.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1.1.2 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1.3 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2 招标文件

1.2.1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按公开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3.5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产品报价（单位：元），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清单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5. 采购人需求的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固定金额，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元）：3000000（等于或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3.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3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xjzcyca@163.com），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20 分钟。

1.4.4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放弃投标;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投标人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20 分钟。

1.5 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保函)			
4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6	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由相关部门（政府/财政）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在报价符合性审查中审查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在报价符合性审查中审查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在报价符合性审查中审查			
4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提供相关承诺或说明）			
5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质量要求; （提供相关承诺或说明）			
6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提供完整的采购清单）			
7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相关承诺或说明）			
8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相关承诺或说明）			
9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相关承诺或说明）			
10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提供相关内容）			
11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承诺或说明）			
12	是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提供相关承诺）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 如不合格, 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技术标详评程序。

1.5.1 评审仪式

1. 代理机构将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由代理机构主持，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开标时请纪检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由评审小组开启投标文件。

1.5.2 评审小组

1. 开标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 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评审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5.3 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4 评审小组工作原则

1.5.5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6 投标文件审查

1.5.7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 投标人澄清

1.5.9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10 评审程序：报价得分及技术标得分的综合评分合计。

1.5.1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评审，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平等机会。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

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12 响应无效和终止投标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6.1 确定成交投标人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2. 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1.6.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 授予合同

1.7.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三章 评分标准及要求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A: 投标报价评分（30 分）			
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说明：在本次招标中，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投标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投标人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30 分	
B: 技术评分（52 分）			
1、总体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有所了解，并提供整体实施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实施周期进度、各阶段计划安排，质量保障、验收方案等内容。 1. 方案可行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10-7 分； 2. 方案可行性一般，内容一般全面合理得 6-3 分； 3. 方案可行性差，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得 2-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10 分	
2、传输设备要求	1、提供端到端专线，需提供“专网专用”已建设项目方案和严禁“联网串网、违规外联和一机两用”承诺书，得 2 分； 2、按照标段电路明细需求开通电路类型和带宽提供报价明细表，符合得 2 分； 3、设备使用全国产设备开通，支持设备纳入公安局已建网管系统，提供相应接入佐证材料或设备厂家适配接入函，符合得 2 分； 4、所提供传输设备的电源、控制、时钟板、交叉板要求配置 1+1 保护。对具有热备份的板卡，应能通过网管对主备板卡进行强制倒换，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上述要求，得 3 分； 5、所提供传输设备板卡需支持 OTN 支路和 SDH 支路。业务板卡须有大于现有业务量 10 倍冗余配置或支持冗余量扩容	0-16	

	能力，提供投入建设的佐证材料（网络拓扑图和设备参数）符合得 3 分； 6、备件更换：如需更换备件，调用库存备件进行更换，确保修复时间符合承诺。提供计划内割接方案和投入建设数通设备及配件厂家质保函，符合得 2 分；		
3、项目管理措施	针对项目所需维护服务要求有运维人员管理制度、运维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备品备件清单、机房巡查及维护方案、日常故障维护方案等。 ①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措施内容涵盖上述全部要求无漏项，充分满足采购需求，60 分钟内到达现场、1.5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计 10 分； ②措施内容不详细、基本合理、可实施，措施内容 1 处漏项或不合理，满足采购需求，60-90 分钟内到达现场、1.5-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计 8 分； ③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措施内容有 2-3 处漏项或不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90-120 分钟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计 6 分； ④措施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措施内容 4 处以上漏项或不合理，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120 分钟以上到达现场、4 小时以上恢复正常的计 0 分； ⑤其他不得分。 （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矛盾或不符合逻辑、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影响项目实施效率、质量的内容。）	0-10 分	
4、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不同维护内容制定重大活动应急保障计划或预案、节假日应急保障计划或预案、自然灾害或第三方导致的重大网络故障应急保障计划或预案、网络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计划或预案、自然灾害或第三方导致的重大电力故障应急保障计划或预案。 ①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方案内容涵盖上述全部要求无漏项，充分满足采购需求，20 分钟到达现场、1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计 10 分； ②方案内容不详细、基本合理、可实施，方案内容内容 1 处漏项或不合理，满足采购需求，20-60 分钟到达现场、1-1.5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计 6 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方案内容有 2-3 处漏项或不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0-90 分钟到达现场、1.5-3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计 3 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方案内容有 4 处以上漏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90 分钟以上到达现场、3 小时以上恢复正常的计 0 分； ⑤其他不得分。 （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矛盾或不符合逻辑、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	0-10 分	

	大情形等影响项目实施效率、质量的内容。)		
5、售后服务保障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针对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能力强，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故障响应时间较短，售后服务较强，得 4 分； 3、具有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一般，售后服务能力较差，得 1 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0-6 分	
C:商务评分（18 分）			
6、类似业绩	近 5 年以来（2020 年 1 月至今）地州及以上公安机关电路承租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标书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0-8 分	
7、项目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团队拥有高级通信工程师证、一级项目管理师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且持证时间不低于 1 年，每提供一项资质材料得 1 分，全部能提供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需具备，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项目团队中需拥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工程师含 HCIP 和 H3CSE）不少于 6 名、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1 名，每提供一项资质材料得 1 分，全部能提供得 7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劳动合同、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0-1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所需合同为准)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82 条公安二三级网电路（具体明细参数见附表）。

一标段						
序号	发起端信息 A	对端信息 Z	网络类型	带宽	条数	租期（月）
1	自治区公安厅昌吉 6 号信箱机房	伊犁州公安局	OTN	2000M（万兆对接）	1	12
2	自治区运营商公司	伊犁州公安局	VPN	10M	1	12
3	伊犁州旅客运输服务中心	伊宁市解放西路 460 号机房	VPN	8M	1	12
4	奎屯市客运站	奎屯市团结南街 61 号机房	VPN	8M	1	12
5	霍尔果斯兴盛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客运站	霍尔果斯亚欧南路 10 号机房	VPN	8M	1	12
6	特克斯客运中心	特克斯县阿扎提街三环路 18 区 20 号机房	VPN	8M	1	12
7	新源县客运中心	新源县青年街 009 号机房	VPN	8M	1	12
8	尼勒克县客运中心	县城团结路 72 号机房	VPN	8M	1	12
9	巩留县客运中心	巩留镇三区新华东路机房	VPN	8M	1	12
10	察布查尔县客运站	县城查鲁盖东街 51 号机房	VPN	8M	1	12
11	伊宁县客运中心	县城吉里于孜大街 46 号机房	VPN	8M	1	12
12	霍城县客运中心	霍城县朝阳路中心西街机房	VPN	8M	1	12
13	昭苏县客运站	昭苏县解放街 340 号机房	VPN	8M	1	12
14	霍城县清水大宇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清水河客运站	霍城县清水开发区北京东路机房	VPN	8M	1	12
15	奎屯运营商新局 6 楼机房	奎屯市公安局	裸光纤	裸光纤	1	12
16	TZ 队伊犁支队	伊犁州公安局	裸光纤	裸光纤	1	12
17	TZ 队伊犁支队	运营商伊犁分公司互联网	静态 IP 互联网光纤	200M	1	12
总 计					17	

二标段

序号	发起端信息 A	对端信息 Z	网络类型	带宽	条数	租期 (月)
1	伊犁州公安局	伊宁市公安局	裸光纤	裸光纤	1	12
2	伊犁州公安局	奎屯市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3	伊犁州公安局	伊宁县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4	伊犁州公安局	霍城县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5	伊犁州公安局	察布查尔县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6	伊犁州公安局	巩留县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7	伊犁州公安局	尼勒克县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8	伊犁州公安局	特克斯县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9	伊犁州公安局	昭苏县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10	伊犁州公安局	霍尔果斯口岸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11	伊犁州公安局	新源县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12	伊犁州公安局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OTN	1000M	1	12
13	伊犁州公安局	都拉塔口岸分局	OTN	1000M	1	12
14	公安厅昌吉六号信箱机房	伊犁州公安局	OTN	2000M(万兆对接)	1	12
15	自治区运营商公司	伊犁州公安局	MSTP	10M	1	12
16	伊犁解放西路机房	伊犁州公安局	裸光纤	裸光纤	1	12
17	奎屯市团结南街 45 号八楼机房	奎屯市公安局	裸光纤	裸光纤	1	12
18	TZ 队伊犁支队	伊犁州公安局 JZ 机房	裸光纤	裸光纤	1	12
19	自治区公安厅	伊犁州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20	公安厅黄河路 58 号机房	伊犁州公安局	OTN	2000M(万兆对接)	1	12
总 计					20	

三标段

序号	发起端信息 A	对端信息 Z	网络类型	带宽	条数	租期 (月)
1	自治区公安厅黄河路 58 号机房	伊犁州公安局	OTN	2000M(万兆 对接)	1	12
2	伊犁州公安局	伊宁市公安局	裸光纤	裸光纤	1	12
3	伊犁州公安局	奎屯市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4	伊犁州公安局	伊宁县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5	伊犁州公安局	霍城县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6	伊犁州公安局	察布查尔县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7	伊犁州公安局	巩留县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8	伊犁州公安局	尼勒克县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9	伊犁州公安局	特克斯县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10	伊犁州公安局	昭苏县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11	伊犁州公安局	霍尔果斯口岸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12	伊犁州公安局	新源县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13	伊犁州公安局	奎屯独山子开发区分局	OTN	1000M	1	12
14	伊犁州公安局	都拉塔口岸分局	OTN	1000M	1	12
15	自治区运营商公司	伊犁州公安局	PTN	10M	1	12
16	伊宁解放西路三楼机房	伊犁公安局机房	裸光纤	裸光纤	3	12
17	伊宁辽宁路二楼机房	伊犁公安局机房	裸光纤	裸光纤	2	12
18	奎屯运营商公司枢纽楼三楼交换 机房	奎屯市公安局	裸光纤	裸光纤	1	12
19	天西分局（伊宁市）	伊犁州公安局	PTN	100M	1	12
20	天西分局伊宁派出所	伊宁县公安局	PTN	100M	1	12
21	天西分局蒙玛拉派出所	伊宁县公安局	PTN	100M	1	12
22	天西分局霍城派出所	霍城县公安局	PTN	100M	1	12
23	天西分局察布查尔派出所	察布查尔县公安局	PTN	100M	1	12
24	天西分局尼勒克派出所	尼勒克县公安局	PTN	100M	1	12
25	天西分局特克斯派出所	特克斯县公安局	PTN	100M	1	12
26	天西分局昭苏派出所	昭苏县公安局	PTN	100M	1	12

27	天西分局巩留派出所	巩留县公安局	PTN	100M	1	12
28	伊犁州公安局	伊宁市局	OTN	1000M	1	12
29	伊犁州公安局	伊宁县局	OTN	1000M	1	12
30	伊犁州公安局	特克斯县局	OTN	1000M	1	12
31	伊犁州公安局	尼勒克县局	OTN	1000M	1	12
32	伊犁州公安局	昭苏县局	OTN	1000M	1	12
33	伊犁州公安局	新源县局	OTN	1000M	1	12
34	伊犁州公安局	察布查尔县局	OTN	1000M	1	12
35	伊犁州公安局	霍城县局	OTN	1000M	1	12
36	伊犁州公安局	霍尔果斯市局	OTN	1000M	1	12
37	伊犁州公安局	巩留县局	OTN	1000M	1	12
38	伊犁州公安局	都拉塔口岸分局	OTN	1000M	1	12
39	伊犁州公安局	奎屯市公安局	OTN	1000M	1	12
40	伊犁州公安局	奎屯独山子开发区分局	OTN	1000M	1	12
41	自治区公安厅	伊犁州公安局	SHD	622M	1	12
42	公安厅科信上沙河机房	伊犁州数据分中心（电信机房）	OTN	2000M（万兆对接）	1	12
总 计					45	

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1）售后服务的期限要求：供应商负责整体系统为期一年的一体化服务（包括通讯线路与网络设备）。
- （2）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要求：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维护期内的服务包括电话服务、远程指导及现场服务。维护期内，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并有责任派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维护期内，供应商每年向用户提供网络运行评估报告，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和解决方案。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讲解。

(3)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一年“7×24”的专门电话技术服务，提供一站服务电话，并必须在 2 小时内对所提出的维修及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必要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

二、数据安全要求

本节所述数据指项目全生命周期中使用、录入、采集、加工、自动生成等全部数据，包括且不限于组织机构数据、个人信息数据、业务数据、管理数据，以及项目建设内部文件、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等。采购人拥有数据的所有权。

1、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2、供应商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复制、泄露、提供给本项目团队人员以外的人员参看、使用等。

3、供应商应与本项目团队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接触关键数据的团队人员开展安全背景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背景审查材料。

4、供应商应建立数据安全内控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副本、残留数据应在项目结束前全部清理销毁。

5、供应商应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在告知采购人的同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在告知采购人的同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6、采购人或其他数据安全主管部门在数据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本项目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对供应商进行约谈，并要求供应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消除隐患。

7、供应商因违反上述条款造成数据侵权、数据泄露等情况，引发数据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三、其他要求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其他相关标准。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商务相关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伊犁州本端及线路对端。

3、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报投标总价，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一次包死（政策文件规定除外，市场价格波动因素自行考虑），除非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变更，否则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4、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2025XJDG-YNS-11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 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 投标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5.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

8. 税收缴纳证明.....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 保证金.....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证明.....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我方 （供应商），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 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月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月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解密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6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网页打印件须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5.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六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企业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章
年月日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附件 2: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14.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材料.....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承诺文件.....	
五、其他证明材料.....	
六、技术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

你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材料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和产品（如有）质保期服务计划。

五、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3. 供应商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 年月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投标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报价文件

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天）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5. 报价范围为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需求的总价格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制造商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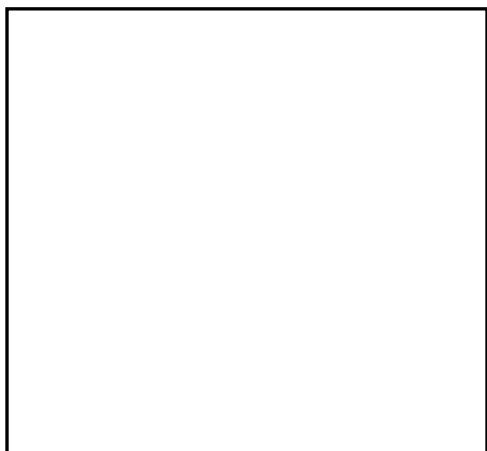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3：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
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4：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 小 企 业 合 同 金 额 达 到 %, 小 微 企 业 合 同 金 额 达 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7 章附件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设备					验收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月日					

采购人意见:

(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月日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缴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 2 联、采购代理机构 1 联、中标(成交) 供应商 1 联。

附表二、采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

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对(单位)(项目名称、标段号)2025XJDG-YNS-11) 履约完毕(采购验收单附后), 本项目中标(成交) 金额元, 已交纳履约保证金元, 现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请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退付金额(大写):

法定代表授权人: 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的粘贴处

附表三、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